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交易的額外資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 Warrior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權奇子女士（「權女士」）。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透過業務網絡與權女士相識。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認購人及權女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而權女士於交割後將不會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認購人過往在消費品行業有一定經驗。經考慮本集團的潛在及長遠價值、與本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是本集團樹立的品牌形象及悠久歷史，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表示有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arrior Limited 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投資本集團。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規模

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中國內地零售業。因此，本公司一直探尋機遇，以期改善及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本集團的財務責任。經研究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法，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交易提供良機，有助完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以快捷有效方式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另行集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並建立及加強本集團既有及未來之策略性業務合作，以及推動與業務夥伴之協同效應。

* 僅供識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一般授權就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之商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初始換股價、認購股份與可換股票據之間的分拆以及先決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並非互為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需要、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認購人投資本公司的動機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後達致。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就交易之應付開支後）將分別為約 58.60 百萬港元及約 57.6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業務擴張需求提供資金，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按金額分配 (概約金額)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並支付商品的採購價	60%	34.56 百萬港元	交易完成後 12 個月
完善現有的電商平台（包括聘請關鍵意見領袖推廣品牌及產品）	20%	11.52 百萬港元	交易完成後 12 個月
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	11.52 百萬港元	交易完成後 12 個月
總計	100%	57.60 百萬港元	

交割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各個交易的交割將在交割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或各認購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較早日期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每份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美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